

示的意見，認為“頗難以純法律理由反對印度政府的此項措施”。¹¹ 但印度代表故意不提該委員會同時亦於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稱：

“但亦不能否認此項步驟自政治觀點言實非所宜，因為勢必增加印度與巴基斯坦間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緊張局勢。”¹²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該委員會將巴基斯坦的異議通知印度後，印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印度外交部秘書長致該委員會主席函中聲明如下：

“此項參與〔喀什米爾代表參加印度制憲大會〕並非意圖，事實上亦且並不改變印度政府決心就加入問題遵守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由宣佈的願望。如果該項願望為反對該邦繼續成為印度的一部分，如果係在和平及公正條件下以符合憲法方式表示此項願望，該邦在印度國會中的代表權即當然停止，印度憲法中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與印度聯邦的關係的條款亦當失效。”¹³

六、印度政府的此項聲明，符合印度政府發言人，包括其總理在內所作的許多莊嚴聲明，謂印度在經由公正全民表決以求決定喀什米爾前途的問題中，不圖規避聯合國。這些聲明載於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印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四六三次及第四六六次會議中

¹¹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附錄，第三十七段。

¹² 同上，第三十六段。

¹³ 同上，文件 S/1430/Add.1，附件四十三，第十二段。

所發表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係“暫行”及“暫時”性質之說亦然。

七、印度政府所作的這些保證顯可駁斥印度常任代表此時於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函中所謂詹慕喀什米爾為印度聯邦的一邦，因此印度對該邦可採取任何行動之說。

八、事實上，印度政府現時的舉動再度證明其對喀什米爾爭端中另一方的故意藐視態度，而且也再行證明該政府無視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條約尊嚴。鑒於印度總理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印度國會中宣稱巴基斯坦並未就將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聯邦的行動向印度提出抗議，也就是無視我國政府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六日向印度駐巴基斯坦高級委員會提出的抗議及本人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函，可見這種故意藐視態度更是駭人聽聞。我國政府確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將適當注意印度政府的這些行動及其打擊喀什米爾人民願望與破壞和平解決爭端可能的影響。在聯合國各會員國有希望期待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及和好解決國際爭端時，竟然採取這種行動，實可痛心。巴基斯坦政府深恐如果不能勸使印度政府不要違反其關於喀什米爾的諾言，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緊張局勢將更增強，而且可能不可收拾。

九、請將此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Zafrulla KHAN

文件 S/5507

一九六四年一月七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八日]

關於羅昔底斯(Rossides)大使致閣下的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函，其中載有對我國政府所提出的全無根據的指控，本人願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下列諸點。

本人可以駁斥並答覆羅昔底斯大使所述各節，如認為有此必要，決不猶豫。

但值茲努力確保賽普勒斯和平之時，並鑒於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及島上希臘及土耳其社團代表即將舉行倫敦會議，本於必須有更適當空氣以求該會議成功的精神，本人對所述各項指控將暫不答覆。

請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土耳其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KURAL

文件 S/5508

一九六四年一月八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九日]

本人敬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⁴ 該函曾為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八五次會議〕討論的主題。

閣下當知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賽普勒斯發生社團紛擾以來，聯合王國政府即會同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賽普勒斯保證條約共同締約的方面(希臘政府與土耳其政府)從事堅忍努力，俾得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協助和平解決此項嚴重及極危險的情勢。自安全理事會據有該問題後，我國政府經與希臘及土耳其兩國政府磋商，並獲得其同意，訓令本人向閣下提供詳細情報，說明我國政府與土耳其及希臘兩國政府密切合作根據憲章精神所採避免流血及促成解決的步驟。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三國政府向賽普勒斯政府發出呼籲，並願從中斡旋，其文如下：

“英國、希臘及土耳其政府以一九六〇年保證條約締約國的資格，聯合向賽普勒斯政府及島上希臘及土耳其兩社團提出呼籲，請停止現有的紛擾，並請賽普勒斯政府於今晚規定適當時間停火，並請雙方遵守。

“三國政府關心法治，自願聯合斡旋，以求協助解決造成現有情勢的各種困難。”

十二月二十五日，賽普勒斯情勢顯然續見惡化，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三國政府遂通知賽普勒斯政府

¹⁴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88。

(包括希臘及土耳其兩方人士)，謂如經邀請，三國政府願組聯合維持和平軍從事恢復治安，該軍將由英方指揮，由聯合王國依聯合王國、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締結的賽普勒斯共和國建國條約¹⁵ 派駐賽普勒斯的軍隊，及希臘與土耳其依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締約的同盟條約¹⁵ 所派的軍隊組成。賽普勒斯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公報中宣佈接受此意，其文如下：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接受由現駐賽普勒斯的聯合王國、希臘及土耳其軍隊在英國指揮之下協助其確保維持停火及恢復和平的努力。”

聯合維持和平軍因此成立，由賽普勒斯區司令官楊格(Young)少將指揮。聯合王國政府國協事務部長桑德斯先生(Mr. Duncan Sandys)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飛往賽普勒斯，就地與賽普勒斯政府(包括希臘與土耳其兩方人士)及希臘與土耳其兩國駐賽普勒斯代表商討情勢。在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了一個政治連絡委員會，由聯合王國高級專員、希臘與土耳其兩國大使、與賽普勒斯境內希臘與土耳其兩社團代表組成，俾得指導維持和平聯軍司令官。

政治連絡委員會於十二月三十日議定一件協定，沿尼古西亞兩社團所佔地區間的停火線設立中立地帶，並在其中巡邏。該協定並規定交換俘虜巡邏部隊並有權在島上任何地點巡邏。自簽訂該協定後，維持和平軍的巡邏工作已能減輕緊張局勢，並防止再有重大戰鬪發生。在交換俘虜及遣送難民回家的方面，

¹⁵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月在尼古西亞簽訂。